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总裁陈曙生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耀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周耀明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周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

周耀明先生简历：

周耀明先生，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周耀明先生自1999年入职公司，先后在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及环保服务业务下属企业及事业部担任高管职务。周耀明先生具有十几年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及环保工程及服务业务领域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环保工程及服务业务近三年来快速发展，为公司业绩带来较大贡献。

周耀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周耀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耀明先生现持有公司480,000股A股股票。